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
说明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欣股份”）拟过全资孙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文”）以现金方式收购李华、于浩洋合计持有的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之转让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0,078.63 万元，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上海慈文的全资子公司，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现就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始连续停牌，该停牌之日前第二十个交易日至停牌之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53.50%，扣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 8.8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62.36%；扣除同期证监会广电影视录音制作指数上涨 5.77%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47.73%；扣除同期 WIND 媒体指数上涨 5.5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47.97%。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涨幅仍然超过 20%。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禾欣股份停牌前 6 个月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更摘要	身份
马中骅	2015-06-15	3,500	买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5-07-15	-3,500	卖出	
陆广	2015-06-16	2,100	买入	公司副总经理陆德敏之子女
	2015-07-22	-2,100	卖出	
孙广东	2015-04-03	6,000	买入	公司监事郑杰之配偶
	2015-04-13	-5,808	卖出	
	2015-04-14	-192	卖出	
张福田	2015-03-20	-14,613	卖出	公司原董事、原董事会秘书张颜慧之父亲
	2015-04-10	-231,987	卖出	
	2015-04-13	-100,000	卖出	
高芸	2015-04-23	-15,000	卖出	公司原副总经理姚欣之配偶
	2015-04-24	-31,400	卖出	
	2015-04-27	-149,600	卖出	
陈云标	2015-06-15	-1,918,913	卖出	公司原监事
姚欣	2015-04-22	-70,000	卖出	公司原副总经理
严蕊雪	2015-04-22	-5,000	卖出	公司原董事朱善忠之配偶
张颜慧	2015-03-20	-17,500	卖出	公司原董事、原董事会秘书
吕志伟	2015-03-18	-25,000	卖出	公司原监事
	2015-05-29	-36,250	卖出	
庞健	2015-06-15	-2,112,513	卖出	公司原董事
顾建慧	2015-06-15	-1,560,009	卖出	原副董事长、原常务副总经理
朱善忠	2015-06-24	-3,501,563	卖出	公司原董事

上述内幕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部分公司股票，特作如下说明：

1、上述内幕知情人在买卖部分公司股票时，禾欣股份尚未与赞成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任何接触或讨论，上述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上述内幕知情人核查期间卖出部分公司股票，系因自身资金的需求，上述内幕知情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内幕知情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

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上述内幕知情人核查期间买卖部分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上述内幕知情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内幕知情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在自查期间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特此说明！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